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4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从2010年开始，历时3年，普查的时点是2011年12月31日24时。目前，该项工作已进入全面清查登记的关键阶段，清查登记成果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县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的成败。对此，各乡镇人民政府务必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要把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列入乡镇政府年度重要工作责任考核内容。

二、根据有关要求，各乡镇务必于今年4月中旬前成立水利普查办公室，报县水利普查办备案。乡镇水利普查办公室由分管副乡镇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安排一名精干的中层干部担任专职副主任，具体负责水利普查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乡镇水利普查指导员、水利管理所、统计站及乡镇农办等相关人员组成。

三、各乡镇要按照《永嘉县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制订本辖区水利普查实施细则，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我县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

县水利普查办联系人：戴巧云，联系电话：67021730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水利 普查 通知

抄送：市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日印发
